

111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說明會

人事室林彥廷主任

法規修訂

- 教育部於111年8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最低一級教評會日期在111年8月19日前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法規修訂

- 「**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配合修正**，經111年10月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於111年10月20日以輔校人字第1110020638號函公布，並自申請112學年度起升等生效案適用。
- 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評審作業時程，系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為院級教評會)日期在111年8月19日之後者均適用新辦法。

升等作業

輔仁大學教
師升等辦法
修訂



多元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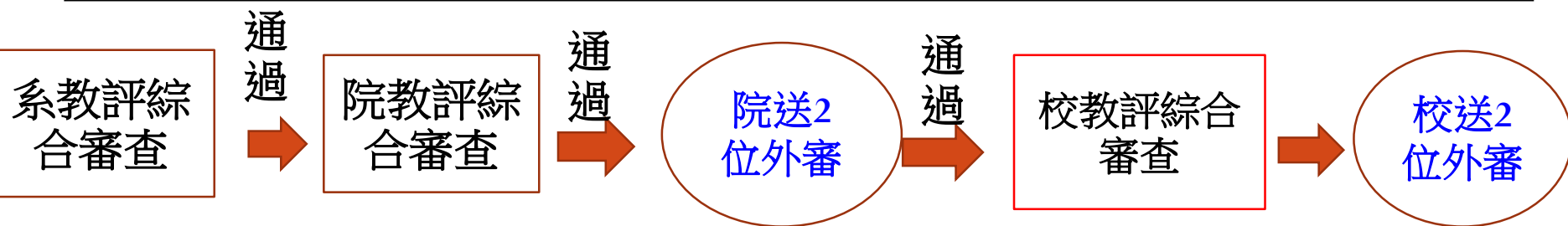
升等作業修正重點

- 一、送審人備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六份。
(§第3條)
- 二、**校級綜合審查通過後**，將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辦理外審，**一次分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4位**學者專家之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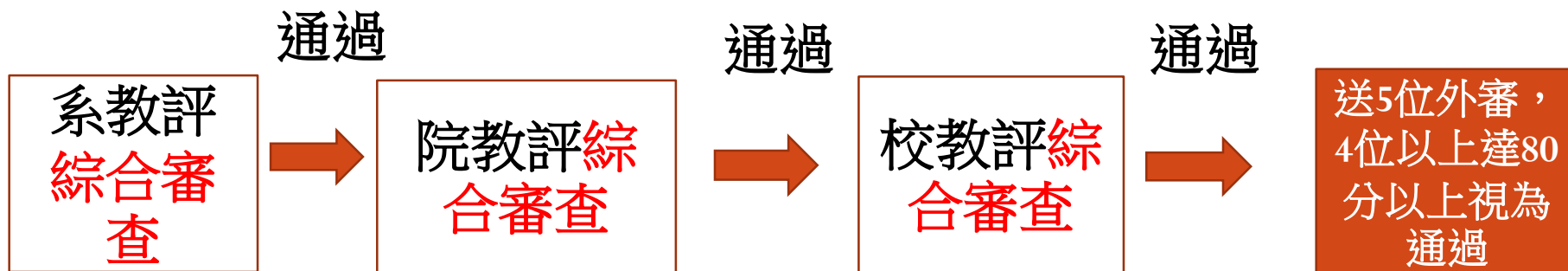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1：

...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

原作業方式



修訂後作業方式



升等作業修正重點

- 三、送審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第7條）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多元升等

多元升等修正重點

- 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第五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升等。

一、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多元升等修正重點

三、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 或 **技術報告**送審。

四、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多元升等修正重點

- 五、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111.08.17 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除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 款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附檔：
-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PDF](#)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各類審查範圍及基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top navigation bar containing: 人事室簡介, 法規查詢, 教師專區 (highlighted with a pink circle), 服務圈地, and 表件下載.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教師專區 > 各類教師升等/教師評鑑.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教師專區' and contains a sidebar with links such as '教評會召開時程表', '教師員額審查會議召開時程表', '新聘改聘', '各類教師升等/教師評鑑'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教師資格審查',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學歷查證相關務網站', and '教授副教授'.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各類教師升等表件' and lists various criteria for promotion, including '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111.06)', '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111.06)', and '各類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應注意規範'. Below this list is a '參考用:' section with links to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 FAQ(111.08.17)',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111.10.17)',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111.10.17)'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111.10.17)'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111.10.17)', and '「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

參考用：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修正 FAQ\(111.08.17\)](#)
- ▶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111.10.17\)](#)
- ▶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111.10.17\)](#)
- ▶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111.10.17\)](#)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111.10.17\)](#)
- ▶ 「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p>	<p>（一）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七十分鐘</p>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p>

-
- 依第一項第二款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送審升等者，並應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標準」；依第三款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送審升等者，應先符合本校「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送審升等。

各類教師升等

人事室簡介 法規查詢 **教師專區** 服務園地 表件下載 歷年相關資訊

首頁 > 教師專區 > 各類教師升等/教師評鑑

教師專區

- 教評會召開時程表
- 教師員額審查會議召開時程表
- 新聘改聘
- 各類教師升等/教師評鑑**
- 教師資格審查
-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 學歷查證相業務網站
- 教授副教授休職研究相關表格
- 兼課同意申請相關表格

各類教師升等表件

- > 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111.06.16) Ⓣ
- > 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修正沿革對照表 Ⓣ
- > 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111.06.16) Ⓣ
- > 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修正沿革對照表 Ⓣ
- >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應注意規範 Ⓣ
- > 新版履歷表申請及填寫說明 Ⓣ
- >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要領 Ⓣ
- > 著作合著人證明 Ⓣ
- > 迴避參考名單 Ⓣ
- > 教師升等相關問題與注意事項 Ⓣ
- > 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111.10.06修正) Ⓣ
- > 教師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111.10.06修正) Ⓣ
- > 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111.10.06修正) Ⓣ
- > 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111.10.06修正) Ⓣ
- >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111.10.06) Ⓣ
- > 送審教師升等繳交電子檔編排則(111.10.06) Ⓣ
- > 教師申請以著作...等升等應繳表件檢覈表(111.10.06) Ⓣ
- >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外審用)
-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彙總表 Ⓣ
-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
- >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委員推薦表 Ⓣ
- > 學院升等教師資格審查表(111.10.06修正) Ⓣ

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109.03.05(10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06.16(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建立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範圍與基準，特訂定本資格審查原則。
- 二、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資格，其研究重點應以任教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其代表作(技術報告)內容應至少符合下列主題之一：
 - (一)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
 - (二)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
 - (三)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前項技術報告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四、申請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指標：

(一) 必要條件

1. 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或有關教學創新、教材研發，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報告或專書。
2. 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需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專書。
3.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0。

(二) 參考指標

1.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或大學社會責任 (USR) 研究計畫。
2. 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
3. 獲教育部/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4. 學院自訂項目。
5. 其他有關教學實踐或研究之具體證明。

各學院為審查教師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門檻，應依本原則必要條件，訂定升等不同職級之條件，並得另增訂符合參考指標項目。

- 五、本審查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院自訂升等
不同職級
之條件

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105.12.15.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111.06.16.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建立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範圍與基準，特訂定本資格審查原則。

本原則所稱「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係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等之具體研發成果。

二、本校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資格，應符合下列具體產出之一，並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一) 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應達各院訂定之基本金額(含)以上。

1. 「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2. 「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 以本校名義簽屬「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應達各院訂定之基本金額(含)以上。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

申請人並應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摘要，由各學院就其實務績效審視其社會貢獻或影響力之規模。

三、本審查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院自
訂門檻
金額

法規查詢



天主教輔仁大學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事室

[回首頁](#)

[輔仁大學](#)

[ENGLISH](#)

[網站地圖](#)

[人事室簡介](#)

法規查詢

[教師專區](#)

[服務園地](#)

[表件下載](#)

[歷年相關資訊](#)

[首頁](#) > [法規查詢](#) > [教師聘任、升等](#)

法規查詢

[教師聘任、升等](#)

[教師服務、進修、研究](#)

[教職員工敘薪、薪給](#)

[教職員工服務、獎懲](#)

[教職員工福利](#)

[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

[職員、工友進修](#)

[約聘人員、助理人員聘用](#)

[各類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聘任、升等

- > [一、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110.06.17.修正\) Ⓣ](#)
- > [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沿革對照表](#)
- > [教師法](#)
- > [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110.06.17.修正\) Ⓣ](#)
- > [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沿革對照表](#)
- > [三、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111.10.06修正\) Ⓣ](#)
- >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沿革對照表](#)
- > [四、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100.12.15.修正\) Ⓣ](#)
- > [資格審查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 > [五、輔仁大學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111.03.10修正\) Ⓣ](#)
- > [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修正條文沿革](#)
- > [六、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11.01.06修正\)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沿革](#)

本校 1 1 1 學年度教評會時程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校評會議召開時程一覽表

場次	會議時間	審議事項	收件截止日
第 1 次	111.08.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新(改)聘案	111.07.22(五)
第 2 次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綜合審查、延退案 升等生效日：112 年 2 月	111.09.12(一)
第 3 次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新(改)聘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決審案	111.11.11(五)
第 4 次	112.03.0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綜合審查、延退案 升等生效日：112 年 8 月	112.02.10(五)
第 5 次	112.05.04	教師評鑑 111 年 10 月發函各院確認當年度受評教師名單	評鑑案： 112.03.31(五) 其他提案： 112.04.10(一)
第 6 次	112.06.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新(改)聘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決審案	112.05.15(一)

◎開會通知於會前 3 週發送；會議資料於會前 1 週送致委員；
 ◎會議紀錄會後 1 週(副本校長及學術副校長)
 ◎第 5 次會議改選下一屆選任教評委員。

受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事項	備註
一	111年10月底前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	
二	召開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	※系、院應斟酌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訂定時程召開系（所）、院教評會議
三	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	112年2月11日校教評會收件截止日	
五	112年3月9日校教評會進行綜合審查	
六	辦理外審作業	
七	112年6月15日校教評會決審	※如因外審作業未能及時完成，在不影響教師起計年資之條件下，將俟外審作業完成後，於下次會議再進行審議

升等問題注意事項

※以專門著作送審

- 代表作必須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
(兼任教師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僅得列為參考資料，不能列為參考著作，如編著、單純翻譯、教材研製、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科書。
- 如屬經典譯著，得否納入教師升等之代表或參考著作，依教育部104年1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04668號函釋示，於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即須具有原創性，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參照）始得作為送審著作。
- 列名原則：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為「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不承認。

升等問題注意事項

※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 符合取得前一職級（即現任職級）後所產生之作品。
- 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合著人證明：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
- 產學合作請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參考成果皆須符合技術報告撰寫格式，不得僅附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產學合作契約或技術移轉合約。

升等問題注意事項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升等問題注意事項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送審通過者，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

升等問題注意事項

※體育成就證明

-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謝謝聆聽

辦公室地點：野聲樓三樓

電話(代表號)：(02)2905-2281

人事室網址：<http://www.hr.fju.edu.tw/>